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邵人傑

相 對 人 邵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6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

01 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9%，其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而告
02 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03 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
04 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未提出，
05 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定確定之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系爭事件時，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5,51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39、頁61），嗣於第一
08 審程序進行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249,860元本息，
09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,860元
10 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2860$ ），依上意旨，應由聲請人自
11 行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
12 624元【計算式： $2650 \times 99 / 100 = 26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
13 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
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2 書記官 林怡君